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8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以下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7 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年比上年增减比率从 424.53%更正为 424.92%。

二、2017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中的“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项下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中的“股票”与“合计”均从 7,281,429.59 元更正为-9,429,783.50 元。

三、2017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的“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 等”总资产 4,442,685,736.00 元更正为 4,400,114,780.00 元、净资产 1,511,584,928.00 元更正为 1,467,054,509.00 元、营业利润-194,865,137.00 元更正为-160,322,306.00 元、净利润-59,131,004.00 元更正为-107,150,312.00 元。

“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 等”总资产 4,288,036,072.00 元更正为 4,189,433,000.00 元。

四、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5、预计负债”中的会计政策更正为：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五、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7、商誉”中的“(2) 商誉减值准备”中“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期末余额”中有数据的地方均更改为 0。

六、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29,688,845.10 元更正为 144,461,476.5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157,868,627.74 元更正为 -140,133,274.54 元、“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318,462,907.04 元更正为 365,908,802.68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3,146,415,939.79 元更正为-3,379,982,439.1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1,499,966,476.48 元更正为 1,809,938,660.82 元。

七、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中：“子公司 Fiagirl Ltda.”中“期末余额”中资产合计 2,110,348,844.00 元更正为 3,244,246,753.00 元、流动负债 854,579,351.00 元更正为 2,110,348,844.00 元、非流动负债 2,964,928,195.00 元更正为 854,579,351.00 元，“期初余额”中流动负债 3,096,809,169.06 元更正为 3,772,403,624.46 元、非流动负债 1,608,505,532.32 元更正为 507,326,618.84 元、负债合计 4,705,314,701.38 元更正为 4,279,730,243.30 元。

“子公司 Bela 公司”中“期末余额”中资产合计 2,062,293,000.00 元更正为 4,837,806,000.00 元、流动负债 1,578,955,000.00 元更正为 2,062,293,000.00 元、非流动负债 3,641,248,000.00 元更正为 1,578,955,000.00 元。

八、2017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的“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中关联方“Theland Purata Farm Group Limited”收取管理费 3,597,884.74 元更正为 1,891,380.00 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中“Pengxin New Zealand Farm Group Ltd”实际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述均为年报披露的填报错误，不构成审计报告的调整，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不构成影响。本次年报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更正后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